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6,774,294.42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419,932,205.81 元，扣除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16,437,860.00 元及 2016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611,503.65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8,657,136.58 元。

依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267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764,6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决定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 2016 年审计费用为

人民币 88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农业银行崂山支行、中国银行威海路支行、工商银行高科园支行、浦发银行山东路支行、交通银行崂山支行、光大银行崂山支行、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中信银行海尔路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业绩情况考核；确认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实际薪酬数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